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文件

豫机学字[2021]02号

关于发布《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工作，更好地培育和发展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定，我学会制定了《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正式发布。

附件：《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二〇二一年元月三十一日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推动我国标准化事业的改革进程，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的有关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19〕1号）等文件要求，规范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本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研究机构、行业专家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并达成一致的，服务于全省机械行业发展的指导性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 （四）开放、公平、透明；
- （五）安全通用、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有利于提高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负责。

第六条 本会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实施相关领域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本会积极参与国内、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河南省机械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依托本会设立（以下简称“标委会”），由行业主管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推荐的专家组成。本会全面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修订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九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项目提出、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编号、批准发布、复审、修订、废止等。

第一节 项目提出

第十一条 拟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单位，须填写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1），签

署意见并加盖公章，统一报送至本会标委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须有 2 家以上单位参与方可向本会提出标准提案，本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也可提出标准提案，提案以项目申报书方式提交。标委会秘书处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的标准项目，报请标委会进行立项技术审查，并提出项目建议。审查通过，由标委会秘书处印发立项文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经本会批准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原则上由牵头申报单位为项目承担单位，由其组织参与单位，并负责组建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等事宜，报标委会秘书处备案。也可由本会组织由相关方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承担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专家组的组成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组成人员应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业务，了解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五条 编写组在开展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工作后，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最终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

第四节 征求意见和审查

第十六条 编写组向标委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提交“团体标准编制说明”（见附件 2）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3）。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除发函和会议征求意见外，还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面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回复意见的，应说明依据或理由。项目承担单位可以结合上述三种方式，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一）意见汇总、分析和处理

编写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意见的处理主要有采纳、部分采纳、不采纳（对此应说明理由或根据）和待实验验证后确定 4 种方式进行处置。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提交标委会秘书处，向本会申请召开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

（二）团体标准的审查

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可采取会议审查形式，形成审查结论。审查组由标委会成员和外聘专家组成，要具有广泛代表性。审查组专家人数一般为单数，不少于 5 人。起草组应提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等材料送达参加审查的有关人员，并准备好审查会议材料，此材料与提供的初审材料相同。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调一致，应有审查组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为通过。审查组根据审查意见形成《技术审查会议纪要》，并就标准是否通过审查进行投票表决（见附件 5）。《技术审查会议纪要》由组长代表审查组签字，并附《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名表》（见附件 6）。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起草组应根据合理的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审查未通过的，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终止标准制定任务，或对标准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申请审查。会议审查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五节 通过和发布

第十七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材

料报送标委会秘书处。报送材料包括：

- （一） 报送《团体标准报批稿》公文（见附件 7）；
- （二） 团体标准报批表（见附件 8）；
- （三） 团体标准报批稿（同时提交电子版）；
- （四）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同时提交电子版）；
- （五）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同时提交电子版）；
- （六）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送审稿审查阶段）；
- （七）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标委会对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审定后，由标委会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会存档。第六节 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十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XXX）、年代号（XXXX）构成，学会代号由学会英文名称缩写 HNMES 组成。示例：T/HNMESXXX-XXXX

第七节 复审、修订、废止

第十九条 标委会可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对已发布的团体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复审时，本会要根据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对相关标准内容进行重新审查，以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团体标准复审周期内，如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发生变化的，团体标准也应及时进行复审。审查后，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建议。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9）。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

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复审结果由标委会秘书处以公告形式发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八节 其他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二条 本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的权力。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本会针对具有良好应用价值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在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二十八条 本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附件 1.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件 2.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 3.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征求意见表

附件 4.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5.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专家签名表

附件 6.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表附件 7. 报送《团体标准报批稿》公文

附件 8.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 9.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 10.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附件 11.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附件 1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 制（修）订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牵头单位：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承担单位地址					
计划起止时间					
制定或修订		被代替标准号 (没有填无)			
	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机	
		职称		电子邮箱	
	其他 主要 成员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称	

拟制（修）订团标项目任务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拟制（修）订团标项目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拟制（修）订团标项目转化先进研究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的说明（包括是否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以及采用程度；是否有已结题科研项目或在研科研项目支撑，如涉及，应填写立项单位和时间，项目编号和名称，项目结题时间等相关信息；是否有科研成果或自主知识产权支撑，如涉及，应填写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授予部门和时间，成果编号和名称等相关信息）

拟制（修）订团体标准项目的主要创新点

拟制（修）订团标项目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牵头单位意见：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参与单位意见（有多家参与单位的，应分别签字盖章）

年	签字（签章） 年	月	签字（签章） 月 日	日
---	-------------	---	---------------	---

年	签字（签章） 年	月	签字（签章） 月 日	日
---	-------------	---	---------------	---

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意见：

签章（签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意见（归口管理部门）

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要求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指标、参数、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三、试验验证：包括试验（或验证）主要性能指标、精度、可靠性的分析和说明，实验结果综述等；

四、知识产权说明：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签署自愿放弃专利承诺书；

五、采标情况：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反馈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反馈意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条号	意见内容
1		
2		
3		

说明：本页不够填写的，请自行加行加页。

附件 4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_____>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意见章条及原标准内容	修改意见及依据	提出单位	意见处理
1	标准第 3.4.2 条，内容为：			全部采纳。
2	编制说明第 4.5.2 条，内容为：			部分采纳。修改为：
3				未采纳。理由如下：
4				
5				
6				
7				

附件 5

《 》团体标准（×××）审查专家签名表

姓 名	单 位	从事专业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邮 箱	签 名

注：（×××）填写发生审查阶段：如立项或送审讨论

附件 6

团体标准审查投票表

团体标准名称：
审查意见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文件作为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报批</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文件作为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报批</p> <p><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p>
日期： 签字：

投票须知：1. 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7

××单位关于报送《××》团体标准（报批稿） 材料的函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

根据《×××××××》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意见，我单位已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工作，现连同其它报批材料（详见附件）一并报送学会。

请予审核。

附件：

1. 团体标准报批表；
- 团体标准（报批稿）；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会议审查纪要；
-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名表；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其他必要的试验、验证资料。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起草 单位 说明			
起草 单位 审查 意见	批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协会 审批 意见	批准人： 经办人：	编 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附件 9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批准《（标准名称）》（T/HNMES
XXX-XXXX）标准，现予公告。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
年 月 日

附件 10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工作组名称			
工作组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

T/HNMES 标准的封面格式

团体标准

T/HNMESX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河南省机械工程学会发布